

证券代码：603336

证券简称：宏辉果蔬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转债代码：113565

转债简称：宏辉转债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解释17号、解释18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
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解释 17 号、解释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解释 17 号及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

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